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文件

内档发〔2018〕45号

签发人：张帅



关于征集“改革开放 40 周年” 专题档案资料的公告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来波澜壮阔的伟大历史进程，充分记录和反映自治区经济社会的长足发展和人民生活翻天覆地的变化，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馆）决定开展“改革开放 40 周年”专题档案资料征集活动。

一、征集方式

（一）主动与区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联系，收集相关档案资料。

(二) 向社会公开征集改革开放以来能够见证自治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材料、物品等。

二、征集范围

(一) 自治区改革开放各个历史阶段的如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政治、经济、文化活动所形成的文件、照片、录音、录像等。

(二) 各种宣传自治区改革开放的宣传册、标语、画册、杂志、书籍以及具有内蒙古地域特色的文学艺术作品、非遗产品、作品等。

(三) 自治区改革开放以来，各个历史节点举办的重要纪念活动形成的证件、奖章、照片、题词、签名、录音、录像、书刊资料等。

(四) 各行业、各单位，特别是个人收藏的，反映改革开放的各类老照片、证件、报刊、民间日记、票证、生产经营记录等。

(五) 自治区改革开放以来的英模、劳模和各行各业先进典型存留的笔记、日记、书信、照片、影像或录音资料、调查报告、文件草稿、讲话记录、回忆录等。

(六) 重点征集自治区改革开放以来，散存在社会上的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历任自治区领导在开展公务活动时形成的讲话、录音、录像、照片、题词、书信等。

(七) 除以上类别外，其它能够反映内蒙古自治区改革开放以来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其他特殊意义的物证材料。

三、其他说明

档案征集原则上以征集原件为主，可采取捐赠、寄存等方式。

（一）凡向自治区档案馆捐赠、寄存档案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资料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资料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自治区档案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自治区档案馆对捐赠档案资料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根据捐赠档案资料的数量及珍贵程度，分别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三）对确有价值且本人不愿捐赠原件的，档案所有人可向当地档案馆捐赠复制件。捐赠人不具备复制条件的，可由自治区档案馆协助复制。

（四）对确有价值且本人不愿捐赠，档案所有人又不具备保管条件的，可向当地档案馆申请免费寄存，所有权不变。

四、征集时间

2018年5月至9月底

五、联系方式

凡拥有符合征集范围档案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采取面谈、信函、电话等方式与自治区档案馆联系，自治区档案馆可上门走访协商。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二环路 60 号，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馆）收集整理部

联系人：乌冰 李楠

联系电话：0471-4811438

电子邮箱：NMGshouji@163.com

邮 编：010010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